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7號

原告 林怡伶

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

被告 周柏勛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案列：113年度附民字第126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79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或判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系爭刑案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（見本院卷第7、16頁），復未表明被告

01 所為詐欺未遂之行為，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之事實，核與前
02 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復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
03 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補繳超過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金額之裁
04 判費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
0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
06 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
07 第8頁）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
08 新北地方法院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3 法 官 呂綺珍

14 法 官 楊惠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陳欣怡